

证券代码：871328

证券简称：净诺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19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7年8月19日下午13: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为3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未经审计的2017年上半年财务报告已编制完成，公司2017年上半年实现销售1.13亿元，实现净利润约2,065万元，基本上完成了上半年的利润目标，销售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11.2%，但销售收入指标比预期相差2,136万元，公司拟提前规划，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全年销售目标顺利实现。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决定按准则要求执行新的会计政策，按新的会计政策核算并报告相应经济业务。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一、 备查文件目录

1. 《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上半年财务报告》。

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8月22日